

证券代码: 002786

证券简称: 银宝山新

公告编号: 2016-013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深圳市宝山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大股东）			
提议理由：公司 2015 年业绩稳定，资本公积金充足，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所有股东持续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及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股东深圳市宝山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1.00（含税）	20
分配总额	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27,080,000 股为基数，拟合计派息 12,708,000 元（含税），拟合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54,160,000 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若未约定，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该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等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鉴于公司 2015 年度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股东深圳市宝山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的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 6 个月内的持股变动情况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 6 个月内无持股变动情况。

2、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 6 个月内的减持计划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提议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拟在未来 6 个月内有减持意向的通知，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利润分配方案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27,080,000 股增加至 381,240,000 股。

2、截至本预案预披露公告日前 6 个月，公司不存在限售股已解禁的情形。

3、本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会接到股东深圳市宝山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公司董事刘金柱、张玉良、胡作寰、黄福胜、朱方、马辉（超过全体董事人数 1/2）对上述预案进行了讨论，经讨论研究，上述六名参会董事一致同意深圳市宝山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议的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

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均书面确认，在公司召开相关董事会审议上述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

2、公司股东深圳市宝山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在公司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审议上述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

3、在该事项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股东深圳市宝山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2、董事会《关于〈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的讨论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1 日